证券代码: 430037 证券简称: 联飞翔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联飞翔")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全国股 转公司")出具的《关于发布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》(股 转公告[2022]373号)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公司对 市场层级调整的决定存在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有关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有 关决定之日(以在先者为准)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。公司对 于全国股转公司做出的降层决定存在异议,并于2022年12月5日向全国股转公 司提出复核申请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》的相关规定, 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调整决定申请复核的,复核期间,全国股转公司作 出的降层调整决定暂不执行。未申请复核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的挂牌公司,全国 股转公司按照决定中载明的日期将其调整至基础层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根据复核申请受理的进展情况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12月7日